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出售、購買、認購或發行錦興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招攬購買或認購錦興證券之任何要約。



VISIONS AHEAD

HANNY HOLDINGS LIMITED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5)

(認股權證代號: 749)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2)

**有關錦興建議進行購回建議之資料更新；
德祥建議進行分派
及
恢復買賣**

德祥建議進行分派

德祥董事會建議進行有條件分派德祥之實繳盈餘，有關金額將取決於錦興股份於分派日期之公平值而定。分派將以德祥集團現時持有之部份錦興股份，及因德祥債券持有人悉數接納購回建議而將有權獲錦興向彼等發行之所有錦興股份按下列臨時基準：

每10股德祥股份..... 9.3股錦興股份

及按所持有關較多或較少德祥股份之比例轉讓予德祥股東之方式悉數支付，惟概不會向有關德祥股東轉讓錦興股份之碎股。彙集碎股所產生且並無轉讓予德祥股東之錦興股份將由德祥集團保留。在分派成為無條件後，由錦興向德祥債券持有人發行之錦興股份將由德祥債券持有人以信託並以德祥股東為實益擁有人之形式代於記錄日期之德祥股東持有，並會安排於該等錦興股份發行及配發的同日把有關的合法擁有權轉讓予德祥股東。

* 僅供識別

就支付分派而轉讓予德祥股東之錦興股份數目所採用之臨時基準乃參考現時已發行之德祥股份數目而釐定。德祥現有未轉換之德祥票據及未行使之德祥購股權。倘進行大批轉換及／或行使德祥票據及／或德祥購股權，則根據分派將錦興股份轉讓予德祥股東之基準或需作出更改。德祥將於暫停辦理德祥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德祥股東接受分派之權利後宣佈最終基準。為方便表述，倘所有德祥票據及德祥購股權均獲悉數轉換及／或行使，則有關基準將為**每10股德祥股份獲轉讓5.9股錦興股份**。

由於分派將會導致德祥僅保留極少量之錦興股權，且德祥將不會持有於接納購回建議時將予發行之錦興股份，故德祥將不會申請清洗豁免。此外，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向身兼債券持有人及錦興股東兩重身份之人士提出之購回建議將不再構成特別交易。

根據該等守則引言第2.1條提出之申請

雖然進行分派，惟建議由德祥債券持有人接納購回建議或會觸發德祥承擔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鑑於分派一事將會在錦興因建議接納購回建議而向德祥債券持有人發行錦興股份之同日完成，致使會出現控制權合併之情況，故此德祥將會根據該等守則引言第2.1條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以確認不會產生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有關德祥票據及德祥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構成德祥票據及德祥購股權各自之文據之條款，換股價(就德祥票據而言)及行使價(就德祥購股權而言)或需因分派而予以調整。德祥將於適當時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錦興之要求，錦興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錦興已向聯交所申請錦興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應德祥之要求，德祥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德祥已向聯交所申請德祥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錦興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及錦興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購回建議須待該公佈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購回建議未必進行，因此，錦興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及錦興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錦興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須審慎行事。

德祥股東及德祥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分派須待(其中包括)德祥股東批准德祥債券持有人接納購回建議以及批准分派，以及根據該等守則引言第2.1條授出豁免後，方可進行，因此，德祥股東及德祥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德祥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德祥建議進行分派

緒言

謹此提述錦興與德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回建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除另有指明或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錦興於該公佈中宣佈，錦興董事會議決錦興將會提出按債券面值購回債券之建議，惟須達成該公佈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德祥披露，德祥董事會建議接納購回建議，惟須待德祥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由於悉數接納購回建議可能會觸發德祥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尚未由德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錦興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故此會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錦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分派

德祥董事會建議有條件分派德祥之實繳盈餘(「分派」)，有關金額將取決於錦興股份於分派日期之公平值而定。分派將以德祥集團現時持有之部份錦興股份，及因德祥債券持有人悉數接納購回建議而將有權獲錦興向彼等發行之所有錦興股份按下列臨時基準：

每10股德祥股份..... 9.3股錦興股份

及按所持有關較多或較少德祥股份之比例轉讓予德祥股東之方式悉數支付，惟概不會向有關德祥股東轉讓錦興股份之碎股。彙集碎股所產生且並無轉讓予德祥股東之錦興股份將由德祥集團保留。

就支付分派而轉讓予德祥股東之錦興股份數目所採用之臨時基準乃參考現時已發行之德祥股份數目而釐定。德祥現有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德祥票據」)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德祥購股權」)。倘進行大批轉換及／或行使德祥票據及／或德祥購股權，則根據分派將錦興股份轉讓予德祥股東之基準或需作出更改。德祥將於暫停辦理德祥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德祥股東接受分派之權利後宣佈最終基準。為方便表述，倘所有德祥票據及德祥購股權均獲悉數轉換及／或行使，則有關基準將為**每10股德祥股份獲轉讓5.9股錦興股份**。

由於分派將會導致德祥僅保留極少量之錦興股權，且德祥將不會持有於接納購回建議時將予發行之錦興股份，故德祥將不會申請清洗豁免。此外，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向身兼債券持有人及錦興股東兩重身份之人士提出之購回建議將不再構成特別交易。

根據(i)分派並無導致出現錦興股份碎股；(ii)德祥現時持有錦興股份及債券之數量維持不變；(iii)德祥債券持有人悉數接納購回建議；及(iv)已發行德祥股份總數維持不變之基準，於分派完成後德祥於錦興之股權（按每10股德祥股份獲轉讓9.3股錦興股份之臨時基準計算）將會如下：

德祥集團現時持有之錦興股份數目	240,146,821*
於德祥債券持有人悉數接納購回建議時 錦興將予發行之錦興股份數目	462,958,590
減：根據分派將轉讓予德祥股東之錦興股份數目上限	700,936,668
分派後德祥集團將予保留之錦興股份數目	2,168,743#

* 德祥集團現時持有之錦興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錦興股份約42.77%。

請參閱第9頁之附註1。

分派之條件

分派須待（其中包括）購回建議成為無條件、德祥股東批准德祥債券持有人接納購回建議及批准分派、以及待根據購回守則及收購守則（「該等守則」）引言第2.1條授出豁免後，方可作實。在分派成為無條件後，由錦興向德祥債券持有人發行之錦興股份將由德祥債券持有人以信託並以德祥股東為實益擁有人之形式代於記錄日期之德祥股東持有，並會安排於該等錦興股份發行及配發的同日把有關的合法擁有權轉讓予德祥股東。

進行分派之理由及裨益

德祥董事會相信，分派將對德祥股東及德祥有利，且能為彼等締造價值。

就德祥股東而言，分派將為彼等提供直接（而非透過德祥間接）分享錦興未來增長的機會。這將能讓德祥股東憑藉直接控制錦興股份，對該等股份之投資策略變得靈活，從而為彼等開啟價值。再者，分派將能使德祥股東在錦興股份之持股方面帶來流動性。

就德祥而言，分派能夠消除其擬訂悉數接納購回建議後所即時導致涉及於錦興之股權的任何收購守則事宜。待錦興向德祥債券持有人發行錦興股份後，德祥債券持有人(以受託人身份代德祥股東持有該等錦興股份)將會於同日根據分派將該等錦興股份轉讓予於記錄日期為實益擁有人之德祥股東。基於已公開披露有關處置德祥及錦興之股權，以及在任何時間德祥債券持有人均不會根據購回建議取得錦興將予發行之錦興股份之實益權益，故在並無發生其他事件之情況下，及待根據該等守則引言第2.1條獲授豁免後，無論其他債券持有人對購回建議之反應若何，德祥債券持有人悉數接納購回建議以及分派將不會導致產生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有鑑於此，德祥不會申請清洗豁免。由於不會申請清洗豁免，故此，向身兼債券持有人及錦興股東兩重身份之人士提出購回建議將不再構成特別交易，而收購守則第25條亦不再與此有關。該公佈所述購回建議之建議條款並無改變。

分派之財政影響

支付分派之錦興股份之實際價值，將取決於錦興股份於分派日期之公平值而定，因此，德祥集團由於建議接納購回建議及分派而造成之財政影響及盈虧，只能待分派完成後方能了解。有關對德祥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德祥有關建議接納購回建議及分派之通函中披露，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稅項

德祥股東如對分派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重申，德祥、任何德祥董事及任何參與分派之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德祥股東因進行分派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德祥股東於分派之權利

於決定將身為德祥登記股東之海外德祥股東排除於分派以外是否必須或合宜時，德祥董事會就相關地方之法律限制及相關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適當查詢。

倘德祥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因應相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有關海外德祥股東排除在外乃屬必須或合宜之舉，則於支付分派時不會向有關海外德祥股東轉讓任何錦興股份。就此，德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適當披露。

在此情況下，將會安排原應轉讓予有關海外德祥股東之錦興股份在錦興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假使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德祥股東。

有關匯款將郵寄予有關海外德祥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若將向有關人士分派之款額少於100港元，則會撥歸德祥所有。

根據該等守則引言第2.1條提出之申請

雖然進行分派，惟建議由德祥債券持有人接納購回建議或會觸發德祥承擔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鑑於分派一事將會在錦興因建議接納購回建議而向德祥債券持有人發行錦興股份之同日完成，致使不會出現控制權合併之情況，故此德祥將會根據該等守則引言第2.1條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以確認不會產生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有關德祥票據及德祥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構成德祥票據及德祥購股權各自之文據之條款，換股價（就德祥票據而言）及行使價（就德祥購股權而言）或需因分派而予以調整。德祥將於適當時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佈。

購回建議及分派對錦興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i)本公佈日期；(ii)購回建議完成時(假設所有債券持有人均悉數接納購回建議及進行分派)**；(iii)購回建議完成時(假設僅德祥債券持有人接納購回建議及進行分派)**；及(iv)購回建議就本金額合共10,147,024港元之債券完成時(即在不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德祥債券持有人可同意之購回建議及假設並無其他接納且並無進行分派之上限數目)；錦興之持股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 所有債券持有人 均悉數接納購回 建議及進行分派		假設僅 德祥債券持有人 接納購回 建議及進行分派		德祥債券持有人 可接納購回 建議之數目上限 (假設並無 其他接納 且並無進行分派)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德祥(附註1)	240,146,821	42.77	2,168,743	0.11	2,168,743	0.21	260,440,869	44.77
陳博士(附註2)	2,298,393	0.41	253,217,856	12.82	247,534,236	24.16	2,298,393	0.40
其他德祥董事 (附註3)	33	0.00	33	0.00	33	0.00	33	0.00
保華(附註4)	-	-	73,715,850	3.73	-	-	-	-
德祥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242,445,247	43.18	329,102,482	16.66	249,703,012	24.37	262,739,295	45.17
Yap, Allan博士 (附註5)	3,178,108	0.57	3,178,108	0.16	3,178,108	0.31	3,178,108	0.55
德祥股東 (陳博士除外) (附註6)	-	-	455,700,825	23.08	455,700,825	44.49	-	-
公眾錦興股東 (附註7)	315,813,375	56.25	1,186,852,887	60.10	315,813,375	30.83	315,813,375	54.28
總計	561,436,730	100.00	1,974,834,302	100.00	1,024,395,320	100.00	581,730,778	100.00

附註：

1. 該等錦興股份由Mankar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Mankar Assets Limited由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德祥債券持有人(即其威投資有限公司及Hollyfield Group Limited)合共持有總本金額231,479,295港元之債券，若悉數接納購回建議，將獲得合共462,958,590股建議代價股份。假設德祥債券持有人悉數接納購回建議及進行分派，則將轉讓予德祥股東之錦興股份上限數目將為700,936,668股錦興股份，而德祥持有之餘下錦興股份數目將為2,168,743股。假設所有債券持有人悉數接納購回建議而分派落實進行，則德祥集團所持有餘下之錦興股份數目相當於經發行建議代價股份擴大之錦興已發行股本約0.11%。倘只有德祥債券持有人悉數接納購回建議而分派落實進行，則此數目相當於經發行建議代價股份而擴大之錦興已發行股本約0.21%。
2. 於本公佈日期，陳博士為德祥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博士持有本金額2,841,810港元之債券及擁有2,298,393股錦興股份之權益，若悉數接納購回建議，將獲得5,683,620股建議代價股份。陳博士現時持有263,694,455股德祥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德祥股份之約34.99%。假設所有債券持有人(包括陳博士)悉數接納購回建議而分派落實進行，則陳博士將會持有之錦興股份數目將為253,217,856股。假設只有德祥債券持有人而並無其他債券持有人(包括陳博士)接納購回建議而分派落實進行，則陳博士將會持有之錦興股份數目將為247,534,236股。
3. 於本公佈日期，德祥董事張漢傑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分別持有1股錦興股份及32股錦興股份。
4. 於本公佈日期，保華由德祥擁有約26.79%。保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lisa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本金額36,857,925港元之債券，若其悉數接納購回建議，將獲得73,715,850股建議代價股份。
5. Yap, Allan博士為錦興執行董事。
6. 根據分派，將轉讓予德祥股東之錦興股份上限數目將為700,936,668股。經扣除將向陳博士轉讓之錦興股份後，將轉讓予其他德祥股東之錦興股份數目將為455,700,825股。該等德祥股東(陳博士除外)被視為公眾錦興股東。

7. 上表乃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購回建議完成止，如本公佈日期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所示，錦興之持股架構並無變動。假設購回建議獲悉數接納，須向債券持有人(不包括德祥債券持有人、陳博士及保華債券持有人)發行之建議代價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購回建議完成時錦興經發行上限數目建議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0%。因此，該等債券持有人被視為公眾錦興股東。

** 僅為方便表述，上表所載之數字乃按每10股德祥股份獲轉讓9.3股錦興股份之臨時基準計算。

一般事項

視乎債券持有人之接納程度，德祥債券持有人建議悉數接納購回建議或會構成德祥一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德祥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德祥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接納購回建議及分派。德祥將於有關建議接納購回建議之德祥通函內，載入有關分派之資料，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德祥股東。

誠如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之錦興公佈所載，載有(其中包括)購回建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錦興股東。由於德祥將不會申請清洗豁免，而特別交易亦不再有關，故該份錦興之通函將不會載列有關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資料。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錦興之要求，錦興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錦興已向聯交所申請錦興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應德祥之要求，德祥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德祥已向聯交所申請德祥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錦興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及錦興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購回建議須待該公佈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購回建議未必進行，因此，錦興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及錦興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錦興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須審慎行事。

德祥股東及德祥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分派須待(其中包括)德祥股東批准德祥債券持有人接納購回建議以及批准分派，以及根據該等守則引言第2.1條授出豁免後，方可進行，因此，德祥股東及德祥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德祥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Yap, Allan博士

代表董事會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錦興董事如下：

錦興之執行董事：

Yap, Allan博士(主席)
陳國銓先生(董事總經理)

錦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德祥董事如下：

德祥之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德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

錦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德祥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德祥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德祥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錦興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錦興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